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鼓励和支持退休同志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贡献智慧和力量,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现提出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退休同志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品德引领,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推动构建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工作格局,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银发力量。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老龄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 2.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充分发挥退休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切和期待,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成效,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 3.坚持依法依规。退休同志参与和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回避制度,注重未成年人隐私等权益保护,确保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规范开展。
- 4.坚持因案因人施策。根据未成年

人司法保护工作实际和退休同志特点,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坚持因案因人施策,采取适当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实做细相关工作,务求实效。

二、重点工作

根据退休同志专业特长、工作经验,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需求,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鼓励支持退休同志参与以下工作:

(一)社会调查。围绕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在校表现、社会交往、涉案原因以及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等,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协助人民法院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相关情况,为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二)矛盾化解。协助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调解和判后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正确看待利弊得失,促进涉未成年人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协助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执行辅助工作,对存在执行障碍的抚养、探望等案件,引导当事人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主动履行义务。

(三)担任人民陪审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条件的退休同志,经法定程序选任为人民陪审员的,参与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社会阅历,在案件审理中充分发表意见,依法履行陪审职责。

(四)陪同参与部分诉讼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条件的退休同志,可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讯问、审判中担任合适成年人依法到场,并可以就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出意见。

(五)教育引导。协助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庭教育和判后跟踪帮教,引导其认识错误,纠正思想及行为偏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规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印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的通知
法〔2026〕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司法厅(局)、团委、妇联、关工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团委、妇联、关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鼓励和支持退休同志在未成年

则意识和法治观念,涵养向上向善内生动力,顺利回归社会,远离违法犯罪。

(六)心理疏导。协助对遭受不法侵害及其他出现心理异常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关注涉诉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网络沉迷等群体的心理需求并给予必要的情感关怀和支持。

(七)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监护人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树立正确育人观、成才观,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并跟踪回访落实情况。

(八)救助帮扶。协助对涉诉困境未成年人开展精准救助帮扶,核实救助信息、链接社会资源,推动落实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政策,帮助解决未成年人在生活、学业、就业、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九)判后回访。协助对涉未成年人

人司法保护工作中贡献智慧和力量,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现将《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2026年7月8日

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重点了解当事人是否依法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及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状态。

(十)普法宣传。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法院开放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活动,结合典型案例,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工作程序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工作的退休同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社会责任感。
- 2.具备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调解、心理疏导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有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等证书者优先。
- 3.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能够胜

任相应工作任务。

4.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犯罪及其他不宜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情形。

符合条件的退休同志,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组织推荐,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个人自荐的,人民法院严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安排参与相关工作。

超过上述年龄限制或其他非退休老年人愿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人民法院经审核,认为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的,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退休同志因年龄、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或出现违反工作纪律、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情形的,人民法院不再安排其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二)工作要求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退休同志的专业特长、身体状况和工作意愿,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任务,严明纪律和要求。

1.开展岗前培训。重点讲授涉未成年人案件应急处置、情绪安抚等知识,提升退休同志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帮助退休同志熟悉了解未成年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职业规范以及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等。

2.明确履职要求。强调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坚持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充分尊重当事人合法权利,秉持客观中立立场;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法院要

一朵“云”,从田间牧场到云端指尖

旦增明珠 加 央

走村入户,在微信群里收集需求,群众需要什么,法院就讲什么。”拉孜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德吉央宗这样描述“法官云讲堂”的诞生。

在高原普法,首先要过“语言关”。拉孜法院以藏汉双语普法为纽带,让农牧民听得懂、用得上法律知识。

这种“听得懂、用得上”的普法,很快就结出了果实。

2024年,拉萨籍农民工扎西(化名)在新疆打工,被拉孜籍包工老板多杰(化名)拖欠劳务报酬3万余元。后来,扎西回到拉萨,多杰仍在新疆。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该案由拉孜法院管辖。可扎西不在拉孜县,讨薪无门,急得团团转。

一天,扎西刷到“法官云讲堂”上关于“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的网上立案演示视频,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拨打了12368咨询拉孜法院,随后在线提交了立案材料。

“没想到,一周就解决了。”扎西后来感慨。法院通过视频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协议,3万余元欠款全额即时履行。从

新疆到西藏,跨越数千公里,这笔“云上”讨回的工资,成了云讲堂从“教方法”到“见实效”最生动的注脚。

2025年,全国法院大力推广“两状”示范文本。拉孜法院以情景演绎的形式拍摄了一期短视频,手把手教群众填写要素式起诉状和答辩状。视频上线后获点赞转发过万次。

从外地来到拉孜县经营小超市的李季(化名),正为顾客王珊(化名)挂账长期不还而发愁。刷到视频后,他照着教程从“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下载了起诉状模板,填好后送到法院。“以前觉得写起诉状是天大的难事,看了视频才发现,跟着一步步来就行。”不到1个月,案子成功调解,欠款部分即时履行,剩余分3期偿还。

从“不会写”到“写得对”,“法官云讲堂”在法律和群众之间,铺了一段最短的路。

为了把“云”送得更远,拉孜法院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等平台发布内容,并联合拉孜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转载推广。同时,建立覆盖全县99个行政村“两委”班子、

一堂讲给老师的“必修课”

本报记者 何雨潇

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方面,人民法院有着义不容辞的职责使命。

秦硕告诉记者:“有许多学校主动联系我们,希望法院能够持续走进校园,就教师如何依法规范履职、如何妥善处理学生事件等涉法问题,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去开展订单式的普法宣讲,帮助教师们更好地依法开展教育工作。”

学生间发生肢体摩擦的情形有哪些?学生欺凌的具体形式有哪些?被家暴的孩子在校期间会释放哪些信号?作为教师应该如何准确辨别、及时发现、妥善处理和积极预防这些情况……授课时,秦硕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给教师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湖南娄底:深化欠薪治理 健全协作机制

性质为农民工工资,依法判令梁某偿付工资及违约金,某劳务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总承包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案款全部执行到位,20余名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今年以来,湖南省娄底市两级法院持续深化治理欠薪专项行动,着力破解

农民工讨薪难、兑现慢等突出问题,以法治之力守护“劳有所得”。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欠薪案件181件,执行到位金额1130.16万元。

在源头治理上,娄底法院依托治理欠薪工作专班,对克扣、拖欠劳动报酬纠纷实行快立、快审、快结,畅通维权“绿色通道”。针对平台用工等新就业形

态纠纷,及时出台裁判指引,明确劳动关系认定与责任划分标准。联合人社局、司法局,构建“调解仲裁一诉讼”全链条贯通的劳动争议协同处理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在执行保障上,娄底法院创新完善“欠薪先行垫付”“执行救助保险”机制,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涉农民工工资案件,通过救助基金或保险理赔先行垫付,兜牢民生底线。

(李 果 梁成文)

陕西宝鸡:重拳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本报讯(记者 刘 辉 通讯员 王建波)近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2025年以来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据悉,2025年以来,宝鸡法院深化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联动,建立落实公检法协同打击机制,保持对打击拒不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惩治拒不犯罪行为,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严格依法规范办案流程,构

内蒙古兴安盟:“1+8”党建品牌引领审执工作提质增效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本报讯 “《习近平著作选读》中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法院政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革故鼎新”政“当时”党建品牌读书分享会上,党员干部手捧原著畅谈体会。这是该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审执工作提质增效的缩影。近年来,兴安盟中院深入贯彻“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打造“1+8”党建品牌矩阵:机关党委创建“党建引领·天平护航”核心品牌,推动8个党支部“一支部一品牌”创建,让红色战斗堡垒全面扎



桃园化解货款纠纷

近日,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法官现场化解一起货款纠纷。李某拖欠水果农王某7300元

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当地党委、纪委监委汇报有关工作情况,积极争取领导和支持。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引导,积极动员有条件、有意愿的退休同志参与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来,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光发热。

(二)健全工作机制。人民法院要积极整合资源,依托综治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健全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培训、激励等配套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做好与共青团12355护航行动的衔接,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水平。

(三)强化服务保障。人民法院要为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资料书籍及安全保障,主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为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搭建沟通联络平台,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及时给予关心关爱。

(四)注重经验总结。注重总结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先进事迹、经验做法与典型案例,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积极推荐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的评选,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带动更多退休同志投身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